

沈阳市辽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辽交发〔2023〕83号

签发人:张志

沈阳市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法制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抓好〈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贯彻落实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党

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全局全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

决策部署；

(二) 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 推动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健全政府系统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 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党组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3. 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按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

府建设情况。

4. 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6. 严格按照《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报送。

7. 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8. 推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9.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规范管理，建立能进能出的更新机制，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行政管理事务的服务质量。

1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要求及时、规范备案。定期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11.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13. 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4. 推动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5. 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政府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16.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7. 严格落实工作规则，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

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8. 推动常态长效监督。健全完善局内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下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

19.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2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1. 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22.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3.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制度。组织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4.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25. 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等宣传工作。

2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

（二）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全过程。

(三) 形成法治建设合力。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具体工作，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

沈阳市辽中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9日